

##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上海崇明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-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530.00 万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。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。

#### 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为了提高公司收益，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政公司”）合资设立上海崇明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混凝土公司”）。混凝土公司注册资本 3000.00 万元，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30.00 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.00%；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470.00 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9.00%。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上海崇明混凝土制品有限公

司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 二、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### (一) 投资方一

公司名称：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八一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梁峻

注册资本：35176.4064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汽车零配件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用品）、建筑装饰材料、木材、家具、五金交电、百货的批发与零售。

### (二) 投资方二

公司名称：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32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诚

注册资本：10800.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89 年 6 月 3 日

经营范围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(壹级)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(贰级)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(贰级)，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(叁级)，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，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，城市

道路和公路养护维修，公共排水泵站运行(叁级)，园林绿化工程，建筑材料、路基材料、混凝土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，本核准经营范围内信息咨询服务，工程测量(地形、市政工程测量)丙级，水利水电工程(三级)，机电安装工程(二级)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(三级)，自有设备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     | 2019年6月30日 | 2018年12月31日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    | 61258.06   | 71976.47    |
| 总负债     | 44219.10   | 55052.50    |
| 所有者权益合计 | 17038.96   | 16923.97    |
| 项目      | 2019年1月-6月 | 2018年1月-12月 |
| 营业收入    | 27188.59   | 64691.98    |
| 净利润     | 114.99     | 2309.88     |

### 三、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上海崇明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(二) 法定代表人：沈建良

(三)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

(四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0.00 万元

(五) 出资比例及方式：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30.00 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.00%；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470.00 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

的 49.00%。

(六) 经营范围：商品混凝土、混凝土制品及构件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建筑材料、装潢材料、金属材料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的销售。

(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)。

#### 四、 本次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双方确认，亚通股份与崇明市政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，以自身企业的名义，共同于中国上海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，作为本协议下所指的混凝土公司。混凝土公司的暂定企业名称为上海崇明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，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混凝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。

(二) 混凝土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中，由亚通股份认缴人民币 1530 万元，占该公司 51%的股权；崇明市政公司认缴人民币 1470 万元，占该公司 49%的股权。亚通股份与崇明市政公司向混凝土公司所认缴的出资，应当分别于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全额缴足。具体的实缴出资时间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。

(三) 混凝土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，由亚通股份提名并经股东会委派，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；混凝土公司不设监事会，由亚通股份提名并经股东会委派 1 名监事；混凝土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崇明市政公司委派；其余公司运营所需人员，由双方共同另行协商。

(四) 混凝土公司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，在混凝土公司成立前由本协议双方平均分担垫付，并于混凝土公司成立后全部转由混凝土公司承担。

## 五、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效益，符合公司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 六、 本次投资的风险

混凝土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经营管理风险等。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、化解风险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3日